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杜权、陈中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杜权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党委委员。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综合计划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发展部信审科负责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审信管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部业务二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审批委员会副主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副总经理兼风险政策中心（风险监控官联络中心）主管经理，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副行长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本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杜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中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纪委委员。曾任兰州雁滩工业城实业总公司职员，中国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白银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科员，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本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二级高级经理，本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监

管事务中心总经理，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南京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 1.69 万股 A 股股票、11 万股 H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